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06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本局依衛生福利部指示，統一逕予展延1年，惟請貴會轉知所屬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如附件）、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及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辦理。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衛生福利部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並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指示本局將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逕予展延1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三、展延方式辦理如下：

(一)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

(二)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1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

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

(三)執照更新後之日期：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四、請貴會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一)查本局業於110年1月13日以南市衛醫字第1100007807A號函及110年3月3日以南市衛醫字第1100036001A號函檢送「醫事人員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者清冊」與相關醫事人員公會在案。請貴會逕依所屬會員實際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情形及依說明三之展延方式，確實掌握受展延之醫事人員名單，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逾期未辦理執照更新者將廢止執業執照，並依醫事人員法相關規定處辦。

(二)倘醫事人員依法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已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貴會協助通知其儘速向本局提出申請，俾利行政作業。

(三)另請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正本：本市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副局長黃文正
差假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王俊凱

收文日期: 10 年 4 月 27 日	第 42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 年 4 月 27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主委會 4. 委員會 5. 環保主委 6. 保健主委 7. 口語主委 8. 譼論主委 9. 資訊主委 10. 偏遠地區主委 11. 公關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藍禮金 PO 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_1101660973_doc1_Attach1.pdf)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1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暨110年3月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本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得逕予展延6個月，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
- 三、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旨揭醫



二、公換章

文印處

裝
訂
線

89

9

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逕予展延1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

(一)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

(二)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1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

(三)執照更新後之日期：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五、另專科醫師證書依據本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附件）自動展延1年效期者，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有效文件。

六、請貴局（醫政及藥政科室）與各地方醫事人員公會及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詳加確認轄（會）內應更新執照者，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

七、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繼續教育審查單位，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均含

附件)電 2021/02/15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李佩真
聯絡電話：(02)8590-742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janelee@mohw.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
- 二、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請各專科醫學會，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2條規定，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

正本：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

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